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浩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。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、长远发展以及股东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。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十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财务费用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十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报告正文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